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江忠

代 理 人 歐陽珮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史都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柏鋒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柒佰壹拾萬玖仟零壹拾捌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一一二年度仲雄聲義字第00一號仲裁判斷，於本院一一四年度仲訴字第一號事件判決確定或撤回、和解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第42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準此規定，得以裁定停止執行之法院，應為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法院。可知仲裁判斷須經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具執行力，然債務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即得聲請法院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執行，此時債權人未必已聲請執行裁定或開始強制執行程序，故法院所裁定停止執行者，係該仲裁判斷之執行力，並非強制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定，係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以裁定停止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同，並不以聲請強制執行為必要。再者，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

01 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
02 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
03 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
04 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
05 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
06 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
07 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
08 言，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835號、99年度台抗字第2
09 92號、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請求工程款事件所生爭議，雖經中
11 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以112年度仲雄聲義字
12 第001號仲裁判斷，惟聲請人已於113年4月1日向本院提起撤
13 銷仲裁判斷之訴，並經本院114年度仲訴字第1號審理中，為
14 免聲請人將來因相對人強制執行而受有不可回復之損害，爰
15 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規定，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前揭仲
16 裁判斷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經查，聲請人向本院提
17 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仲訴字第1號撤銷
18 仲裁判斷之訴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述事件
19 卷宗，並有起訴狀暨前揭仲裁判斷影本在卷核閱屬實，依首
20 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

21 三、另按，仲裁法第42條第1項所規定之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
22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23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而定，並
24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債權額為衡量之依據。經查，系爭仲裁
25 判斷所命聲請人給付之金額固高達新臺幣（下同）32,810,8
26 50元，及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
27 利息，惟在前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28 相對人所受之損害僅係未能即時受償及利用該筆金額而已，
29 非必等同於前開債權全額。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
30 即時受償前揭債權，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
31 於利息之損失，本院認該項損失之利率，以依法定利率即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
02 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妥適標準，而本件撤銷
03 仲裁判斷之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2,81萬850元，已逾150
04 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05 要點規定，第一、二審、三審通常訴訟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
06 1年4月、2年、1年，共計4年4個月，此段期間之利息損失為
07 7,109,018元【計算式：32,810,850×5%×52/12=7,109,01
08 8，取元以下四捨五入】，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仲裁判斷
09 之訴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為相當。

10 四、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林宜璋